

有关《服务条款》修订通知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服务条款》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起生效。随函附上修订详情,「A 部分」列出条款的修订重点及「B 部分」则提供各项修订的详情,以便阁下参阅。

请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阁下继续在本行拥有任何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服务或功能,即代表阁下承认及同意《服务条款》所作的修订是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 (主页 > 「服务条款」) 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客户亦可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主页 > 「最新消息」 > 「有关《服务条款》修订通知」) 下载有关客户通知,此日后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

A 部分：修订重点

《服务条款》第 1 部分：一般条文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1. 您的指示	1.6(a)	清楚订明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销授权书面通知之前，账户持有人及被授权签字人按照您的签署安排行事的授权将不会被撤回。
	1.6(b)	清楚订明除非你的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行收到有关您的合伙人已死亡或破产的书面通知，您便会被视为已解散。
	1.6(c)	根据授予您的尚存合伙人及/或尚余合伙人行事权力，就操作您的账户的所有指示，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6(d)	清楚订明您的尚存合伙人及/或尚余合伙人会就因本行执行涉及您的账户的任何指示及/或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或合理的开支，向本行及本行的人员、雇员、或代理作出弥偿，并使他们各自免受损害。
5. 本行的服务	5.8(a)	清楚订明本行得悉您已被提出破产或清盘的呈请，或您的清盘决议案已被召开会议，或您已被解散，或本行认为您的账户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或您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则本行可冻结您的账户。
	5.8(b)	清楚订明如任何合伙人死亡或破产而解散，您尚存的合伙人(或您其余未破产的合伙人)必须确保所有给予本行的指示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8. 个别账户	8.1(g)	全文适应性文字修订
	8.2(b)	清楚订明若有新合伙人加入，您需要给予本行新的授权书，并开立新账户。
	8.2(c)	清楚订明即使本行接获您的合伙商号改组的书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选择视任何一位及/或所有其余合伙人仍可全权以任何方式处理您的账户。本行可以相同名称为新合伙开立账户，并且不经查询为新合伙收取指定给予旧合伙的任何款项。
	8.2(d)	清楚订明除非本行接获您的合伙商号解散的书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选择视其余合伙人仍可全权以任何方式处理您的账户。本行可在接获您尚存或未破产的合伙人及您的合伙人遗产代理人或合伙人的受托人的共同指示后结束您的账户。本行可以相同名称为新合伙开立账户，并且不经查询为

		新合伙收取指定给予旧合伙的任何款项。
	8.2(e)	清楚订明如您已解散，账户结余将归原合伙人及您已死亡的合伙人遗产的遗产代理人或您被宣布破产的合伙人的受托人所有。
	8.2(f)	清楚订明您的所有合伙人及您的代表承诺弥偿本行因他们任何一位、您或您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无法提供本行要求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8.2(g)	清楚订明您的所有合伙人及您的代表承诺当您的任何合伙人、实益拥有权或合伙协议有任何变动，或当您的任何合伙人死亡或破产，需即时书面通知本行。
19. 通讯	19	全文适应性文字修订
24. 其他事项	24.5	

《服务条款》第2部分：银行服务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10.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 中行网银(香港) (统一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10.13(h)	全文适应性文字修订

《服务条款》第3部分：投资服务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6. 以主事人身分订立交易	6.10(h)	全文适应性文字修订

B 部分：修订详情

《服务条款》第 1 部分：一般条文

项目	修订
1. 您的指示	<p>修改条款 1.6 新增段落(a)为： 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销授权书面通知之前，账户持有人及被授权签字人按照您的签署安排行事的授权将不会被撤回。他们的授权将仍然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关您已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如您是合伙商号，则指您的合伙人已死亡或破产）的书面通知，不论您的章程有任何改变。</p> <p>修改条款 1.6 新增段落(b)为： 如您是没有合伙协议的合伙商号，或您有合伙协议，但合伙协议没有规定您不会因任何合伙人死亡或破产而解散，一旦本行收到有关您的合伙人已死亡或破产的书面通知，您便会被视为已解散。在此情况下，即使没有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任何非合伙人的获授权签署人根据您的签署安排行事的授权将被撤销，授权签署人的一切先前授权均被视为无效。</p> <p>修改条款 1.6 新增段落(c)为： 根据授予您的尚存合伙人及/或尚余合伙人行事权力的您的签署安排，该等上述的您的尚存合伙人（在有任何合伙人死亡的情况下），及/或该等上述的您的没有破产的尚余合伙人（在有任何合伙人破产的情况下）就操作您的账户的所有指示，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p> <p>修改条款 1.6 新增段落(d)为： 尽管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按照您的尚存合伙人（在有任何合伙人死亡的情况下），及/或您的尚余合伙人（在有任何合伙人破产的情况下）的指示去操作您的账户，他们必须向本行承诺并保证，他们向本行的每项指示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会就因本行执行涉及您的账户的任何指示及/或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或合理的开支，向本行及本行的人员、雇员、或代理作出弥偿，并使他们各自免受损害。</p>
5. 本行的服务	<p>修改条款 5.8 新增段落(a)为： 假如本行得悉您已被提出破产或清盘的呈请，或您的清盘决议案已被召开会议考虑，或您(如您是合伙商号)已被解散，或根据任何法律进行任何类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本行认为您的账户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或您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则本行可冻结您的账户。</p> <p>修改条款 5.8 新增段落(b)为： 如您因您的任何合伙人死亡或破产而解散（如您是合伙商号），您尚存的合伙人（或您其余未破产的合伙人）必须确</p>



	保所有给予本行的指示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8. 个别账户	<p>修改条款 8.1(g)为： (除非您是合伙商号，或账户是代第三方持有的)您任何一人一旦死亡，账户结余将归尚存者所有；</p> <p>修改条款 8.2(b)为： 若有新合伙人加入，您需要给予本行新的授权书，并开立新账户。<u>除非以书面明确解除，否则有关的退任合伙人仍须负上责任；</u></p> <p>修改条款 8.2(c)为： 即使本行接获您的合伙商号改组的书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选择视任何一位及/或所有其余合伙人仍可全权以任何方式处理您的账户。本行可以相同名称为新合伙开立账户，并且不经查询为新合伙收取指定给予旧合伙的任何款项；</p> <p>修改条款 8.2(d)为： <u>除非本行接获您的合伙商号解散的书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选择视其余合伙人仍可全权以任何方式处理您的账户。本行可在接获您尚存的合伙人或您其余未破产的合伙人及您已死亡的合伙人遗产的遗产代理人或您被宣布破产的合伙人的受托人的共同指示后结束您的账户。本行可以相同名称为新合伙开立账户，并且不经查询为新合伙收取指定给予旧合伙的任何款项；</u></p> <p>修改条款 8.2 新增段落(e)为： <u>如您已解散，账户结余将归原合伙人及您已死亡的合伙人遗产的遗产代理人（如适用）或您被宣布破产的合伙人的受托人（如适用）所有；</u></p> <p>修改条款 8.2 新增段落(f)为： 您的所有合伙人及您的代表承诺促使您的所有合伙人向本行作出弥偿，及承诺弥偿本行因他们任何一位、您或您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因他们任何一位、您或您的雇员或代理人无法提供本行要求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的数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p> <p>修改条款 8.2 新增段落(g)为： 您的所有合伙人及您的代表承诺促使您的所有合伙人作出弥偿，及承诺当您的任何合伙人、实益拥有权或合伙协议有任何变动，或当您的任何合伙人死亡或破产，需即时书面通知本行。</p>
19. 通讯	<p>修改条款 19 为： 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您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讯： (a) 当通讯已在本行于香港一个或以上的银行大堂张贴 3 个营业日；</p>

	<p>(b) 通讯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的 3 个营业日后；</p> <p>(c) 当通讯在本行网站刊登；</p> <p>(d) 当通讯留交于您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 48 小时后(或如属香港境外地址则为 7 日后)；</p> <p>(e) 当通讯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您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或</p> <p>(f) 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语音讯息)。</p> <p>即使邮件被退还(如属邮寄)，或您已死亡或无行为能力。</p>
24. 其他事项	<p>修改条款 24.5 为：</p> <p>本行的权利不受您死亡、无行为能力、重组、组织变动、无力偿债、解散、破产或清盘所影响。</p>

《服务条款》第 2 部分：银行服务

项目	修订
10.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 / 中行网银 (香港) (统一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p>修改条款 10.13(h)为：</p> <p>若您申请 / 修改企业网上银行投资功能的代表不是您的董事(若您是有限公司)或不是其管治团体成员(若您是其其他组织)或不是独资经营者(若您独资商号)或不是您的合伙人(若您合伙商号)，银行可不接受该申请 / 修改。</p>

《服务条款》第 3 部分：投资服务

项目	修订
6. 以主事人身份订立交易	<p>修改条款 6.10(h)为：</p> <p>死亡</p> <p>假如您属个别人士，而您死亡或成为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p>